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遵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3号

罪犯范永强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5年12月11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范永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0703.01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6年9月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1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民事判决，对该犯改判为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自2017年1月17日起至2019年1月1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2月1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范永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2019年4月不遵守就餐规定（提前将打菜桶放置在监舍过道上）扣10分。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2020年7月评估为无劳动能力罪犯，2020年7月至2024年9月期间未对该犯劳动改造方面进行考核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0703.01元，未履行，2025年1月7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无该犯执行案件。月均消费145.61元，狱内账户余额215.53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4月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4月不遵守就餐规定（提前将打菜桶放置在监舍过道上）扣10分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；限制减刑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0703.01元，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5]252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罪犯范永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你监按程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范永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永强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4日